

企业数据“三权分置”的困境与重构

邹玲玲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摘要

在数字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增长新引擎的背景下, 企业数据作为重要生产要素, 其高效流通、合规利用已然成为国家竞争和产业升级的重大课题。我国所提出的数据“三权分置”制度, 其根本目的正是通过分离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 来解决数据产权不清带来的流通困境。但目前企业数据“三权分置”从政策理念走向法律实践时遇到了立法滞后、权利运行机制不畅、司法保护薄弱等诸种现实问题。因此文章以企业数据为研究焦点, 对其在立法与规制、权力运行、司法保护三个层面的具体困境做了梳理。在此基础上, 论文对“三权”内涵做了极具创见的重构: 将数据资源持有权视为一种受托管理责任, 由此自然引出企业的合规控制义务, 将数据加工使用权界定于价值创造与合规红线的动态平衡之中, 将数据产品经营权的风险与收益共生性作为其最本质的特征。文章从构建层次分明的法律体系、厘清权利运行边界及流转机制、统一司法裁判并强化执行三个维度, 提出了系统、可行的完善路径, 也因而为我国企业数据产权制度的落地实施及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理论参考。

关键词

企业数据, 数据资源持有权, 数据加工使用权, 数据产品经营权

The Dilemmas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Rights Separation” for Corporate Data

Lingling Zou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9, 2026; accepted: April 21, 2026; published: April 30,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igital economy becoming a new engine of global economic growth, the

efficient circulation and compliant use of corporate data, as a key factor of production, have emerged as critical issues for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China's proposed "Three-Rights Separation" system for data aims precisely to address the circulation challenges caused by unclear data property rights by separating the rights to hold data resources, the rights to process and use data, and the rights to operate data products. However, in moving from policy concept to legal practice, the "Three-Rights Separation" framework currently faces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lagging legislation, inefficient rights operational mechanisms, and weak judicial protection. Focusing on corporate dat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specific difficulties at three levels: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rights operation, and judicial protection.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offers an innovativ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 Rights": conceptualizing the right to hold data resources as a fiduciary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which naturally entails corporate obligations for compliance control; defining the right to process and use data within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value creation and compliance boundaries; and characterizing the right to operate data products by the inherent symbiosis of risk and benefit as its most essential feature. From three dimensions—constructing a well-tiered legal system,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and transfer mechanisms of rights operation, and unifying judicial adjudication while strengthening enforcement—this paper proposes systematic and feasible pathways for improvement. Thereby, it provides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corporate data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ata factor market.

Keywords

Corporate Data, Data Resource Ownership Right, Right to Process and Use Data, Right to Operate Data Produc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们处在数据驱动变革的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经营中所涉的海量数据已经超越传统资源范畴，因而自然而然地成为重塑商业模式、驱动技术革新、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性生产要素。但数据的非排他性、可复制性、价值衍生性等基本特性决定了其不能简单套用传统物权或者知识产权框架予以确权及保护，故而数据权属不清直接制约了数据要素的安全、高效流通及价值释放。为解决这一根本性难题，我国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中创新性、系统性地提出了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改革思路，即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数据来源和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的充分释放与市场化配置。该制度设计对明确各方权益、激励数据开发、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都具有基础性意义。不过，也必须客观、审慎地看到，作为一个新兴的制度构想，“三权分置”在政策落实到具体的企业数据实践场景时必然要面对理论预设与法律现实之间种种值得重视的张力。传统理论主要以物理世界为观察对象，依循既有的概念术语和体系结构对于实现数据价值化的经济过程，存在明显的制度供给缺口，支撑明显不足 [1]。更重要的是，企业作为数据要素市场最活跃的主体，在厘清及行使“三权”的过程中普遍遭遇法律依据模糊、权利边界重叠、授权链条复杂、司法救济路径单一诸种深层次困境，这些困境既增大了企业合规成本及经营风险，也实质上迟滞了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的整体进程。为深入揭示这些困境，本文在

理论分析的基础上, 将结合典型司法判例与企业调研案例, 以企业数据“三权分置”的困境及重构为题进行制度分析。具体而言, 先对企业数据“三权分置”在立法与规制、权力运行、司法保护三个维度的具体病症予以细致诊断, 并通过国际视角审视中国方案的特色与挑战, 继而对“三权”的内涵及关系作出符合法理、商业逻辑之本质的重构性阐释, 其中, 将数据资源持有权重新定位为一种负有公共责任的管理性权利。在此基础上, 提出一套包含具体操作细则与现实推进步骤的制度完善路径。最终, 本文为扫清企业数据流通的制度障碍、健全数据产权基础制度提供有实证支撑、有逻辑价值的切实参考。

2. 企业数据“三权分置”的实践困境

2.1. 立法与规制层面

企业数据“三权分置”的实践困境可以概括为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及供给不足。《数据二十条》提出了“三权分置”的政策方向, 但是“三权”目前仍然是政策概念, 尚未升格为法定权利。具体而言, 现行法律中, 《民法典》第 127 条只是作了原则性宣示, 将数据保护问题留给其他法律规定去具体规范, 而《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又主要从安全、隐私的角度规制, 均没有就数据产权的配置作出系统、明确的制度设计。因此司法实践中, 法院审理数据权属纠纷时高度依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或类推适用物权法、知识产权法, 但因缺乏直接、明确的法律依据, 裁判标准不一, 也难以形成稳定、可预期的事前规则。更根本的问题是政策与法律的脱节。“三权分置”作为一项制度创新, 从政策话语转化为法律权利的过程面临关键性转变, 而政策权利不能简单等同于法定权利, 故企业在实践中必然遭遇权利基础不稳的重大风险。具体而言, 数据资源持有权被表述为基于事实控制的排他性权益, 回避了传统所有权争议, 但其法律属性、取得方式、行使边界、限制条件诸种要件都未予以清晰界定, 因此企业在数据流通、融资、入表各环节都面临巨大的合规不确定性及法律风险。最后, 配套的登记制度存在极其明显的混乱。产权登记是传统产权制度的基础, 但就数据这一新型资产, 全国统一的登记体系迄今尚未建立, 各地试点又呈现登记对象不统一、登记效力不明确、登记标准不一致的三大突出特征。虽然《数据二十条》提出的概念是数据产权登记, 但考察国内实践情况及相关规定可知, 关于数据的登记, 已经衍生出数据要素登记、数据资产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产权登记等诸多不同概念[2]。更有甚者, 有的地方登记数据资源本身, 有的登记数据产品, 也有的登记数据权利许可, 实质上是对“登记什么”没有形成统一认识, 其登记的法律效力也未在法律层面予以明确。故此, 跨区域数据流通的难度大大增加, 数据作为抵押物融资、资产入表等金融活动也因此缺乏权威、可靠的权利凭证支撑。国家数据局已经意识到该问题并正在研究制定全国统一规则, 但是在专门立法出台之前, 企业数据“三权”的确认、公示、流转都缺乏真正扎实、成熟的制度底座。

2.2. 权力运行层面

从权利运行的角度可以看到, 三权内涵模糊、边界重叠, 因此权利行使及冲突解决都缺乏明确标准。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与产品经营权在理论上被分置, 但是实践中三者权能内容交叉、客体重合, 尤其是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产品经营权都涉及对数据的利用及价值实现, 二者界限极难厘清。同时还存在授权链条复杂、机制不畅, 当企业数据涉及个人数据来源时, 用户与平台之间因知识、技术、议价能力诸种因素存在结构性不对等, 故基于“告知 - 同意”的授权常流于形式, 用户实际上难以有效控制自身数据流向, 而企业间数据共享又必然遇到“三重授权”等原则操作困难、成本极高的问题。与此形成直接呼应的是收益分配机制严重失衡, 数据价值的创造必然涉及数据来源者、持有者、加工者、经营者诸种主体, 但是现行制度没有设计出公允、可操作的收益分配规则。市场机制本身就有天然倾向, 技术、资本、平台优势者更易获取数据红利, 故数据红利高度集中, 作为数据源头的个人用户及多数中小

企业贡献者难以分享其创造的价值，这也彻底背离了“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政策初衷。此外，权利行使本身即受多重现实限制及高昂成本制约，数据资源持有者的排他性在实践中极难真正行使，因为公开或半公开渠道所披露的数据，其持有者极难主张排他性控制。同时，数据加工及流通必然要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诸种合规红线，虽系必要措施，但是客观上增加了权利实现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故企业在行使加工使用权或产品经营权时顾虑重重，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活力因此受到实质抑制。“三权分置”路径提出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的明晰框架，但目前该路径对三种权利的逻辑关系、成立条件、权利内容都尚未作出充分阐释，故其如何适用于企业数据尚无操作性，因而有必要填充和调适此产权框架的具体内容，以实现三种权利内容分明、并行不悖的状态[3]。

2.3. 司法保护层面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数据权益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且已经试图将“三权分置”理念予以具体化，但目前各地法院在具体适用时存在十分明显、值得重视的分歧。部分判决沿袭传统所有权或控制权思维，而另一部分判决已经开始采用权益分置理论，因此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十分突出。例如，在“微博诉脉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主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保护了平台对基于用户数据形成的整体数据资源的竞争性权益，但并未明确区分其中涉及的持有权、加工使用权或产品经营权，体现了对传统竞争法路径的依赖。而在“淘宝诉美景”案中，法院则更前进了一步，认可了数据产品作为竞争性财产权益的独立性，一定程度上触及了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保护，但对其权利边界仍缺乏清晰界定。这两个案例分别代表了目前司法实践中两种主要但模糊的裁判思路。更根本的原因在于，至今尚无关于数据产权的专门立法，故法院审理数据纠纷时，绝大多数案件转向《反不正当竞争法》寻求救济，或勉强搭载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传统知识产权框架。此种权宜性保护实质上是把数据权益降格为一种受法律保护的纯粹经济利益或竞争利益，其保护强度必然大弱于法定财产权，也因此只能在遭受侵害之后主张事后救济，难以给当事人明确、稳定的事前权利预期。同时，对企业实践的调研也反映了这种不确定性。在实践中，通过对某大型电商平台（“A公司”）的调研发现，其在对外提供数据服务时，最棘手的法律问题之一是合同权益的定性。A公司将其输出的数据分析结果称为数据服务，但在发生纠纷时，司法机构可能因其成果的标准化程度较高而将其认定为数据产品，导致不同的责任规则与保护强度适用，令企业无所适从。另一家金融科技公司（“B公司”）则反映，在利用多方数据开发风控模型时，因无法清晰界定自身在数据加工链条中的权利位阶，在收益分配与风险承担上常与数据来源方产生争议。这些案例表明，“三权”边界在具体场景中本就模糊，司法在平衡数据控制与数据流通价值时也必然要作艰难取舍。“三权”在司法实践中的区分与认定本身就有现实困难，在公开数据采集纠纷中，法院理论上承认数据来源者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但是只要数据通过公开或半公开渠道释放，该权利的排他性极容易被否定，继而法院转而保护数据处理者基于合法采集及智力投入所形成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及数据产品经营权。故而“三权”边界在具体场景中本就模糊，司法在平衡数据控制与数据流通价值时也必然要作艰难取舍。当前现实问题是司法保护本身的地域不均衡及保护不周延。简言之，司法实践虽已开始探索“三权分置”的落地，但是不可避免的是，目前司法仍处于无法可依的窘境，在传统法律工具与新型产权理念之间徘徊，因而极难就企业数据权益提供真正体系化、强效且统一的司法保障。

3. “三权分置”框架下企业数据权利的重构设计及

3.1. 数据资源持有权：迈向信义义务式的数据管理责任

“数据资源持有权”作为企业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逻辑起点，其法律定性实质上是整个制度体系

最基础、最重要的基石，故而传统物权或所有权范式在适用于企业初始获取的、未经深度加工的原始数据集时必然遭遇根本性的解释困难，数据非排他、可无限复制的物理特性，以及其中必然交织的个人信息权益、公共管理利益，都使得主张一种具有绝对对世效力的所有权既缺乏法理正当性，也无现实可行性。《数据二十条》采用持有权的表述，是对该现实问题极为清晰、克制的回应。但若仅将持有理解为一种事实控制状态，便无法赋予其应有的法律规范意义及具体责任内涵。因此，必须对数据资源持有权进行系统、严谨的法律重构，将其从一种模糊的事实控制或弱化的权利观念，界定为一种以信义义务为核心特征的数据管理责任。此种重构有十分自然的法理基础，企业与其所控制的数据资源之间存在特殊的法律关系属性。从关系结构入手分析，在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数据场景中，用户即数据主体与企业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信息、技术、控制力的不对称，用户让渡个人信息之后一般无法知晓、不能控制数据的后续流向及用途，而企业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此种一方必须信任另一方并将自身重大利益托付其处置的结构，正是信义关系产生的经典土壤。信义义务的本质恰如其分地概括为，受信人企业应当为了受益人用户及社会公众的最大利益行事，严格禁止利益冲突及权力滥用。因此，以信义义务为内核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其法律构造可被视为权利、资格、责任三位一体。身为数据持有者，企业有明确、可执行的义务去遵守保障数据价值的安全责任机制，在数据诸种利益冲突中予以平衡。只有在安全有序的数据治理环境中，数据持有者及使用者方能放心分享、使用数据，数据价值方能真正最大化实现[4]。把数据资源持有权重构为一种信义义务式的数据管理责任，实质上就是一次明确、妥帖的法律性质的范式转换：从对外主张的、排他性的支配权转变为对内自省的、以受益人利益为导向的管理权责，因此其定位有极为自然的双重功能：既为企业合法控制、利用数据提供正当性基础及权利外壳，又客观上为企业划定行为红线，由此直接、有力地回应数据垄断、隐私侵蚀诸种社会忧虑，也自然地后续数据加工使用权在合规轨道上运行打下伦理及法理两方面的坚实基础。为使“信义义务”这一核心构想更具操作性，可尝试构建数据资源持有者责任清单的基本框架，将其划分为安全保障责任、合规管理责任、目的限制与透明度责任、利益冲突避免责任、数据质量维护责任等。

3.2. 数据加工使用权：以场景化合规为基准的赋能框架

“数据加工使用权”是企业把静态数据资源转化为动态数据价值的枢纽，也是“三权分置”中激发市场活力最直接、最核心的制度安排，故而它可被恰如其分地视为数据价值链的引擎，也是航空企业借助数据分析提高效率、优化服务、保障安全最重要的工具[5]。但目前实践中“数据加工使用权”的法律边界存在着典型的“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困境，僵化套用传统物权或知识产权的排他规则必然抑制数据流通，单纯依靠《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事后救济又会导致规则模糊、预期不稳定。因此，破解此困境的关键在于超越权利绝对化或行为自由化的二元思维，将数据加工使用权重新界定为一种以场景化合规为基准的、附条件的结构性授权。具体而言，企业行使此项权利的正当性及所享自由，绝不是来自对数据的所有权，而是要以其在具体应用场景中是否严格遵循与该场景所涉数据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动态调整的完整法定义务体系为根本判断标准[6]。场景化合规框架的构建本身就有极其清楚、扎实的理论起点，对传统告知-同意单一基石加以批判性反思。在数据聚合、算法挖掘已经成为常态的今天，原始告知的内容往往不能覆盖后续复杂的加工用途，而概括性同意实质上架空了用户的控制权。因此，理应引入基于场景的风险预防理念，法律规制的焦点宜从获取数据时的一次性静态授权，自然、妥帖地转向数据加工使用全过程的持续性动态合规。以场景化合规为基准重构数据加工使用权，实质上就是把原来的模糊权利束系统、有层次地重构为权责一体、风险匹配的许可框架，因此不同于直接授予企业宽泛的、排他的使用权，而是先为企业开辟一条清晰、可预期的合规路径，企业要主动识别风险，按所涉场景的不同层级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并嵌入可验证的具体技术及管理措施，方能解锁、正当化其在具体场景下

的数据加工行为。故而此种重构既是对企业数据创新活动最切实可行的合规指引，也是对监管、司法提供客观、可审查的具体行为标准，由此自然、妥帖地遏制数据滥用，在数据价值挖掘与多元权益保护之间建立起精密、动态、自适应的平衡。因此，场景化合规的认定可依据数据敏感性、使用目的、影响范围等因素，建立高、中、低等风险分级制度，为企业提供行为指引，也为监管和司法审查提供客观标尺。

3.3. 数据产品经营权：区分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的二元保护路径

“数据产品经营权”是“三权分置”制度激励数据要素价值变现的最终出口，其法律构造直接决定了企业创新投入能否获得合理回报，以及数据市场能否形成有效竞争。数据产品经营权是多种权利的混合，纵然其权利内涵还未经过明确界定，但可参照其他权利予以补足，如在土地“三权分置”中，为盘活土地要素、促进土地流通而分离土地经营权[7]。当前实践与理论讨论常将企业基于数据形成的产出笼统视之，导致法律保护路径模糊不清，或简单类推知识产权导致保护门槛虚高，或仅依赖《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导致保护力度不足、规则可预期性差。为破解此困局，必须对经营权的客体进行类型化区分，核心在于辨明“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的本质差异，并为其配置截然不同、适配其法律性质的保护路径，即构建强保护与弱保护相结合的二元体系。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的界分标准，在于其价值的独立性与交付形态。数据产品，是指企业通过实质性投入与创造性劳动，对原始数据资源进行深度分析、系统整合、模型构建所形成的，具有独立性、稳定性、可直接交易属性的智力成果。其形态包括标准化的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指数、以及训练完成的算法模型等。其核心特征在于产品化，即价值凝结于一个相对固定的、可与主体分离的成果之中。数据服务，则指企业利用数据资源与处理能力，向特定对象提供的、以交互性、过程性与特定结果依赖性为特征的持续性活动。其典型形态包括基于 API 接口的数据查询、实时数据流推送、定制化数据分析、以及用户画像应用服务等。其价值在于服务过程本身，而非交付一个终极的、独立的物品。数据服务的核心在于其经营行为的正当性与契约的履行。对它的保护，不应是授予对服务成果的排他权，而是保障其服务过程不受不正当干扰，其合同权益得到保障。实践中存在大量产品服务混合体，对于此类混合形态，司法裁判宜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心考察其价值实现的主导方面和交付的核心标的。若标准化、可复用的成果是价值主要部分，则倾向于认定为数据产品，适用较强保护。若持续性的服务、运维和交互是价值核心，则倾向于认定为数据服务，主要通过合同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行业自律组织可在此基础上，制定更细化的分类指引。对数据产品经营权实行产品 - 服务的二元区分保护，实质上是对其法律性质的还原，即经营权绝不是笼统的、单一强度的权利，而是按客体形态及价值实现方式不同而灵活配置诸种法律工具的工具箱。因此此种重构有利于对凝结了高额投资、承载了重大创新的数据产品予以充分保护，又自然地规避了对数据服务这类过程性活动赋予过度垄断性保护所引发的窒息市场竞争、阻碍数据流动之风险，故能在激励创新与维护开放的互联网生态之间找到极其精巧的平衡，也由此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分层化、专业化发展打下扎实的法律基础。

3.4. 域外数据治理模式的比较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确立了以数据主体控制为核心的个人数据保护框架，通过数据可携权、被遗忘权等赋予个体强大权能。近年来，欧盟在《数据治理法案》《数据法案》中进一步探索数据中介服务和数据受托人概念，强调第三方机构为数据主体利益而管理、共享数据的受托责任。这与我国数据资源持有者向受托管理责任重构的思路有相通之处，但欧盟更侧重于个人数据与公共利益，我国“三权分置”则更全面覆盖非个人数据，并更强调市场化的数据产品经营权。美国缺乏统一全面的联邦数据隐私立法，主要依靠行业特定法规与州法。在数据权能上，更倾向于通过合同法、商业秘密法、版权法

等进行片段化、案例法演进式的保护。其优势在于灵活，鼓励创新，但缺点在于规则碎片化，权利人保护力度不均。中国的“三权分置”试图构建一个更具系统性和前瞻性的统一产权框架，是对市场自发秩序的一种建构性补充。在体系性上不同于美国的碎片化模式，在促进数据要素流通的市场化导向方面又比欧盟的强监管模式更为进取。其特色在于将数据产权进行结构性分置，试图在同一框架内平衡保护持有、利用与流通。未来的挑战在于，如何将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设计，与欧盟的充分性认定、美国主导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等国际规则进行有效对接，确保中国企业在全球数据市场中既能合规运营，又能保有竞争力。这要求我国的“三权”制度在落地时，其具体规则需具备足够的国际兼容性与透明度。

4. 完善企业数据“三权分置”的路径

4.1. 构建层次分明的法律体系

数据确权不能在用户与平台之间采取非此即彼的进路，也断不可采共有的模式，而应采取“权利分割”的理论模式[8]。为构建层次分明的法律体系以完善企业数据“三权分置”，首先应在顶层立法层面推动制定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数据产权法》或《企业数据保护与利用促进条例》，其核心任务是赋予“数据资源持有、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以明确的法律地位，清晰界定“三权”各自的权利主体、客体、内容、取得与消灭方式，并将其界定为一种新型财产性权益，从而完成从政策话语到法定权利的“惊险一跃”，为整个制度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石。从数据主体维度看，企业数据资源持有在立法时须明确其受托管理属性[9]。其次，在关联法律修订层面，需对《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现行法律进行系统性修订与衔接，例如在《民法典》物权编或侵权责任编中增设数据权益的原则性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细化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标准，明确将合法形成的数据权益纳入保护范围，消除司法保护对原则条款的过度依赖。再次，在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层面，应由国家数据局等部门牵头，制定相关配套法规，具体构建全国统一、权威的数据产权登记公示制度，明确登记的法律效力与操作规程，并针对数据分类分级、合规审计、安全评估、跨境流动等制定可操作的细则。最后，在地方性法规与行业规范层面，鼓励数字经济活跃地区在不违反上位法前提下，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特定行业如工业、金融、医疗等的数据开发利用等先行先试，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并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数据处理合规、数据产品质量、数据合同等指引性标准，形成自上而下、由原则到具体、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金字塔形法律规范体系，为企业数据“三权”的确认、行使、保护与流转提供稳定、清晰且可预期的完整法律框架。

4.2. 明晰权利运行边界与畅通流转

三权分置数据确权模式是公平数据收益分配制度最自然、最直接的前提，因此要避免“反公地悲剧”，就必须构建合理的数据共享机制，设计透明公正的收益分配机制，让数据要素真正流通起来，也让各市场主体都能公平地获取、使用、处理数据并就其获得合理收益[10]。若数据贡献者不能预见数据价值链中所涉的公平回报，理性选择必然是限制或者拒绝数据共享，故而旨在促进流通的“三权分置”政策目标极有可能落空[11]。为此，宜以建立全国统一、权威的数据产权登记公示制度为基础，为企业数据“三权”提供有公信力的“权利凭证”，厘清其权利状态及变动轨迹，继而以标准化的数据产品与服务分类目录、数据元件规格说明书、标准合约模板，从物理及逻辑两方面系统、扎实地推进数据产品的“标准化”与“元件化”，切实降低流通中确认、谈判诸种成本。在授权机制上，宜发展基于分级分类管理的动态授权模式，在涉及个人数据的场景中，将“告知-同意”规则自然、妥帖地演进为更精细的“选择-控制”机制，同时主动探索数据信托、授权运营等合规中介模式，在企业间数据共享场景中发展“可用不可见”的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等新型技术架构及合规流转范式，做到数据价值与数据控制彻底分离。更重

要的是，要构建基于贡献评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收益分配模型，以合约安排配合技术审计，在数据来源者、持有者、加工者、经营者诸主体之间形成公允、透明、可执行的利益分享机制[12]。最后，宜配套建立行业性的数据流转合规指引、争议调解及仲裁机制，对权利高效、安全流转的全过程予以周密保护，由此在规则明确、边界清晰的基础上充分激活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效率。数据宜分层确权，以主体、客体、内容、权利强度的四维框架对前述诸种问题作出系统、审慎的制度解构，也据此找到平衡数据流通效率与多元利益保护之矛盾的可行方案[13]。

4.3. 统一裁判与强化执行

为统一裁判、强化执行，首先应着力于近期内可实现的司法与行业层面的改进，同时要强化最高司法机关的指导作用，系统、审慎地发布有关数据“三权”纠纷的指导性案例及司法解释，厘清“三权”的法律性质、保护路径、侵权认定标准，尤其要就实质性替代、合法获取、不正当竞争诸种情形划出明确、可操作的边界，继而建立全国统一的涉数据产权案件类案检索及裁判指引制度，由此自然、妥帖地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与此相辅相成的是，在知识产权法院或互联网法院内设立专门的数据权益审判庭或合议庭，集中管辖重大、复杂的数据产权案件，以专业化审判统一法律适用，同时主动、扎实地开展对法官有关数据技术、数据经济学知识的跨学科培训，切实提高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专业能力。在强化执行方面，则要有的放矢，探索适应数据特性的新型强制执行措施，在诉讼中大力适用数据财产保全、行为禁令，及时、有力地制止持续性数据侵权行为，在执行阶段对判决中所涉数据返还、删除、销毁诸种行为履行义务，建立法院与技术监管部门高效联动、各司其职的协同执行机制。更重要的是，将涉数据产权的严重侵权行为正式纳入征信系统，对拒不履行数据侵权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予以联合信用惩戒，由此切实提高侵权成本，加大违法威慑，形成司法保护完整、严密、有层次的闭环，也因此给企业数据“三权”最可靠、最预期的终局性保障。笔者认为，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加快发布一批关于企业数据“三权”纠纷的指导性案例，并适时出台配套司法解释。重点针对数据产品与数据服务的区分标准、实质性替代的认定、数据加工使用合理边界等焦点问题，提供明确的裁判指引，以统一法律适用尺度。同时，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牵头，联合企业、学者制定自律性规范，为市场实践提供参考。此后，可探索在知识产权法院或互联网法院内设立专门的数据权益审判庭或合议庭，集中管辖重大、复杂的数据产权案件，以专业化审判统一法律适用。在强化执行方面，则要有的放矢，探索适应数据特性的新型强制执行措施。

5. 结论

本文对企业数据“三权分置”制度做了十分清晰、有层次的系统考察，结合国内外的实践现状，由此厘清了从政策理念走向具体法律实践过程中所遇诸种困境。立法及规制层面“三权”尚未从政策话语真正转化为法定权利，故配套登记制度的缺位直接导致权利确认、公示都缺乏权威基础，权利运行层面三权边界模糊、授权机制不畅、收益分配失衡诸种问题都阻碍了数据要素高效、公平的流通，司法保护层面裁判对传统法律路径的过度依赖以及对新型权益认识的不统一，又使企业数据权益极难获得稳定、可预期的强效司法保障。因此所有困境可归纳为一个根本矛盾，即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迫切需要与现行产权制度供给不足之间的巨大张力。

为妥善解决所论矛盾，本文明确、有逻辑地提出了对企业数据“三权”作本质性重构及再界定的思路：数据资源持有者宜被重塑为负有严格合规及社会责任的受托管理权，故其本质是义务而不是支配，数据加工使用权必须在价值创造的冲动与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诸种合规红线之间建立审慎平衡的机制，而数据产品经营权宜被视为与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内生捆绑的商业化路径，其行使必然伴随对产品

全生命周期予以主动防控的风险保障义务。因此，“三权分置”不应仅被当作简单的权利分割，而宜升格为以责任平衡、风险控制、利益共享为内核的规范性框架。由此引出本文的系统完善路径。本文不仅提出了构建分层法律体系等长期目标，也强调了通过司法指导案例和行业标准先行等短期策略来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性。本文对现有问题做了十分清楚、有层次的梳理，即目前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所遇诸种不同困境，以及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财税等前沿课题都尚未充分讨论。因此也自然、妥帖地引出结论：企业数据产权制度的完善绝不是单纯的法律建构，而是需要技术标准的演进、治理能力的提高、跨部门协同机制的健全诸种因素共同推进。只有实现法律、技术、市场、治理诸种力量的多元共治，方能真正打破数据要素流通的体制性障碍。

参考文献

- [1] 王申, 许恒.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进程中的数据确权问题研究[J]. 理论探索, 2023(2): 120-128.
- [2] 孙清白. 数据权利登记的误区及其矫正[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6, 32(1): 166.
- [3] 叶明, 朱佳佳. 公共数据“三权分置”路径的理论证成与具体展开[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5, 36(1): 47.
- [4] 吕昭诗. 论数字时代下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的制度构建[J]. 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6(5): 102.
- [5] 黄丽华, 杜万里, 吴蔽余. 基于数据要素流通价值链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J]. 大数据, 2023(2): 5-15.
- [6] 高莉. 数据三权分置制度释论: 底层逻辑、法理反思与法律实现[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4(6): 76-87.
- [7] 房绍坤, 周秀娟. 企业数据“三权分置”的理论检视与体系构建[J/OL].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3. <https://doi.org/10.16154/j.cnki.cn22-1025/c.20260122.001>, 2025-12-20.
- [8] 申卫星. 数据产权: 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6): 129.
- [9] 许茂恒.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问题检视与规范重塑[J]. 中国流通经济, 2024(10): 115-127.
- [10] 朱前涛. 三权分置下数据要素流通的现实困境、体系建构与推进路径[J]. 中国流通经济, 2025, 39(12): 54.
- [11] 刘冰. 论企业数据资产产权的初始取得、流通与保护[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4(4): 70-86.
- [12] 韩世鹏.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规范实现——结构功能主义的分析视角[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5, 42(19): 1-9.
- [13] 时建中. 数据分层确权的法理构造——基于流通效率与利益平衡的视角[J]. 环球法律评论, 2025, 47(4): 35.